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奕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柯厲生
原　　告　劉婷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振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楊惠穎
　　高永杰

上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持偽造之借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對原告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（案號：90年度重訴字第1645號，下稱前案）。臺北地院竟於民國90年8月6日至9月6日、10月16日至11月12日原告柯厲生出國期間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前案判決因原告柯厲生出國延誤上訴而確定。詎被告持前案確定判決對原告財產執行未果，換發臺北地院91年度執字第185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並聲請本院執行（108年度司執字第45134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因前案確定判決所依據之借據係偽造及被脅迫所簽，依民法第198條之規定，原告得拒絕履行。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異議之訴等語。聲明：㈠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不存在。㈡系爭債權憑證應予撤銷。㈢本院90年度執全果字第2456號假扣押執行暨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前案與本件當事人相同，前案為給付之訴，本件

聲明第一項為確認之訴，原告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拘束，不得更行起訴，原告起訴不合法。系爭執行事件，以系爭債權憑證執行，並無不法。原告主張借據係偽造或遭詐欺所簽，致其權利受損，向法院所提起之民事訴訟，經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662號判決駁回確定。原告向檢察官告訴詐欺、偽造文書刑事告訴案件，亦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足見原告所為之上開主張均屬無據等語置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持前案確定判決對原告財產執行未果後，換發系爭債權憑證，並聲請本院執行等語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證查明屬實，復有前案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1-87頁）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不存在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係前案確定判決所確定之債權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。而該確定判決並未經廢棄，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不存在，自不應准許。又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債權憑證，亦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

（三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執行名義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，須以其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，係在執行名義成立後發生者，始得提起異議之訴，若其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，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未當，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。本件原告主張前案確定判決所依據之借據係偽造或受詐欺云云，不論是否屬實，然該事由係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已存在，揆諸前

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異議之訴於法不合。故原告請求撤銷本院90年度執全果字第2456號假扣押執行暨系爭執行程序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不存在、系爭債權憑證應予撤銷，及本院90年度執全果字第2456號假扣押執行暨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，核與本件判決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